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03破202号

2024年9月6日,本院根据温州市顺福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七彩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温州市七彩包装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市七彩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市七彩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月10日宣告温州市七彩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七彩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